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3〕64号

关于廖军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、驻县各单位: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1〕2号)文件精神,廖军萍等同志试用期满,经研究,决定:

廖军萍同志任宁都县梅江灌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主任;

华金伟同志任宁都县梅江灌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副主任;

陈湘萍、曹南生同志任宁都技师学院副院长;

蒋严同志任宁都县第八中学校校长;

姜鹏同志任宁都县易堂学校校长;

陈式平同志任宁都县第三中学校校长;

王立文同志任宁都县第二中学校校长;

温志雄同志任宁都县第三小学校长；
张邦彬同志任宁都县第六小学校长；
李小强同志任宁都中学校长；
邱鄢俊、曾昌斌同志任宁都中学副校长；
彭新生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校长；
李诚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副校长；
朱陈荣同志任宁都县第四中学副校长。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起算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